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執行董事：

馬景煊(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文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羅啟堅

Peter Tan

劉偉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4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全面繳足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3,962,560股。假設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並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62,792,512股新股份；(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

現有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令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發行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及 93 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該等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該四位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購回授權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該等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

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 股本

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13,962,560 股股份（「股份」）。

待第 4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高達 131,396,256 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之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不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六月	0.255	0.225
七月	0.275	0.230
八月	0.265	0.233
九月	0.250	0.217
十月	0.245	0.215
十一月	0.220	0.202
十二月	0.220	0.182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290	0.185
二月	0.290	0.240
三月	0.335	0.220
四月	0.330	0.240
五月	0.405	0.320
六月(最後可行日期)	0.385	0.370

##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買之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Win Dynamic Limited(「Win Dynamic」)、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先施保險置業」)分別持有662,525,276股、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股份，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42%、13.94%及5.75%，並就守則而言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Win Dynamic、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置業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該日期尚無變動，則彼等各自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56.02%、15.49%及6.39%，或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0%。Win Dynamic、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置業或現時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毋須因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之上述增加而根據守則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原因是彼等於有關增加前已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以上。

董事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所須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本公司目前沒有意圖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各董事或(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通告亦載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報中。該年報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年報內。閣下須按印付其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中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第2項及第4至6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四位董事資料：

1. **馬景榮**（「馬先生」），八十八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馬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馬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醫生，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執業逾40年。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馬先生與同為本公司董事馬景煊先生為堂兄弟。馬先生亦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1,225股普通股及834股發起人股份以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之26股普通股，而兩間公司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聯營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240,928股股份。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擬定服務期限。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馬先生在二零一九／二零年收取年度酬金16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彼履行之職責水平釐定。馬先生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任期內，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本公司已接獲馬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馬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羅啟堅(「羅先生」)，七十一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羅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前股份代號：6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216股普通股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之1,019股普通股，而兩間公司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聯營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2,200,400股股份。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擬定服務期限。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羅先生在二零一九／二零年收取年度酬金16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彼履行之職責水平釐定。羅先生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任期內，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本公司已接獲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羅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3. **Peter TAN (「Tan 先生」)**，六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 Tan 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Tan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TLC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五五年出生於新加坡，於新加坡完成預科學習後於美國攻讀其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北大學 Kellogg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課程畢業後，彼開始於銀行業任職。Tan 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45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Tan 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 40,000 股股份。Tan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擬定服務期限。Tan 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Tan 先生在二零一九／二零年收取年度酬金 160,000 港元，該金額乃按彼履行之職責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4. **劉偉良 (「劉先生」)**，六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 30 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11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擬定服務期限。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在二零一九／二零年收取年度酬金 160,000 港元該金額乃按彼履行之職責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馬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啟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Peter T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偉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如非依據：(i)供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故所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各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已生效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可增加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該等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上述議程第4項，本公司董事將行使其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有關上述議程第5項，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批准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股份。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如獲授出)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6. 有關上述議程第6項，正尋求批准增加本公司董事可在其一般授權下發行數量為於有關期間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量之股份。
7. 為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強制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企業禮品
  - 根據香港政府指引作出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所有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呈交一份經填妥的申報表格，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及被問及(a)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任何時間，彼等曾否前往香港境外地區旅遊，或據彼等所知有否與最近曾前往香港境外地區旅遊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及(b)彼等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強制性隔離。對以上任何一條問題回答「有」或「是」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8. 鑒賞 COVID-19 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並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作出投票表決，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根據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且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10. 載有有關上文第2項及第4至6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